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柯芳妤即柯嘉芬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債務人柯芳妤即柯嘉芬准予復權。

20 理 由

2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2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
24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2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26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2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28 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
29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30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
31 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

01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
02 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謝儀潔